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2010年6月8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所做努力的资料(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5 项下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拉德·阿斯卡罗夫(签名)



2010年6月8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乌兹别克斯坦保护人权简报

乌兹别克斯坦全力支持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主要目标，以加强迅速实现普遍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最低年龄)和第182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全球性运动，并推动实现2016年指标目标的努力。此外，乌兹别克斯坦支持题为“加紧行动，打击童工现象”的世界劳工组织童工问题第三次全球报告。

乌兹别克议会根据这一支持，批准了劳工组织13项根本性公约，尤其是上述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和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182号公约。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2008年以特别法令的形式，通过了执行劳工组织这些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这一国家行动计划由37项具体措施组成，将在四个阶段采取：

- 第一阶段：加强对非法利用童工的法律控制；
- 第二阶段：监测劳工组织第138号和第182号公约执行情况；
- 第三阶段：开展广泛的提高认识运动，宣传劳工组织第138号和第182号公约的要求；
- 第四阶段：实施旨在废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国际合作项目。

为推动提高认识和遵守情况，乌兹别克斯坦与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建立伙伴关系，出版了乌兹别克语的劳工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议员手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实际指南》，以及《劳工组织30项主要公约选编》。

乌兹别克斯坦对童工的法律保护

乌兹别克斯坦一贯执行并遵守劳工组织在保护和禁止童工领域制订的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得到可靠的保护儿童权利法律机制的保护：

- 《宪法》禁止一切强迫童工劳动的企图，在保护儿童方面制订了国家保障措施。
- 《保障儿童权利法》规定，按照国际标准，儿童系年龄低于18岁者，该法还确定了在防止童工劳动方面的保障措施。
- 劳工法规定最低就业年龄为16岁，严格限定的例外情况为15岁，并规定了低于18岁者的劳动条件和优先权。

- 《打击贩运人口法》规定建立抗击任何形式剥削的机制，包括实施童工法。
- 《刑法》规定对让儿童参与非法活动实施更严格的刑罚。
- 2001 年，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参与的劳动活动种类清单。
- 2009 年，开始对在条件恶劣的环境中利用童工实施行政赔偿。

关于童工规定执法情况的监测机制

乌兹别克斯坦创建了一个国家机构系统，其明确目的是监测童工情况和消除非法童工的做法，其中包括：

-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综合体**

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副总理领导，负责协调国家机构和管理层关于执行宪法保障的儿童权利问题的活动。

- **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

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内设立，由乌兹别克共和国总检察长领导，负责处理与儿童社会地位相连的几乎所有问题，包括监测不准许存在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 **劳动和社会保护部的地方监测**

在乌兹别克斯坦每个区对劳动条件进行法律视察，并审查遵守童工法的情况。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在乌兹别克斯坦，存在积极的非政府组织、社会基金会、民间社会团体和国际组织，它们开展外联活动，监测几乎所有关于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身心、智力发展的问题。

教育改革

得到国际社会接受的防止童工劳动的一个有力机制，是乌兹别克斯坦教育制度改革地开展，它要求向该国所有儿童提供 12 年义务教育。

乌兹别克斯坦的教育经费已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每年对教育的投入超过国内总产值的 10%，即国家预算的 37%。乌兹别克斯坦目前是世界上少有的几个平均教育时间几乎达到 12 年，结束义务教育的年龄超过 18 岁的国家之一。

这些努力的结果已经表明乌兹别克斯坦拥有多么巨大的人力资源潜力。根据世界银行的数字，乌兹别克斯坦的识字率属于世界之一，达到 99.34%。

预防方面的努力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建立了一个由人口社会保护机构构成的基础设施，并拥有对家庭、监护人和托管人提供物质援助的制度，因而创建了对抗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文化。乌兹别克斯坦几乎消除了“忽视儿童”这一社会现象，而在许多国家这种现象是产生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主要因素。

目前正在坚定地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规定，监测遵守劳工法的情况，尤其是遵守关于最低就业年龄和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法律的情况。由于 2009 年进行的监测，200 多名官员受到行政起诉，27 个刑事案件立案。

国家统计报告列入了反映出 18 岁以下工人数目的数字。这些报告还包括建议制订特别规定，保障禁止童工、特别是 18 岁以下儿童以及确保其在工作场所得到社会保护的劳工法和劳工保护法规定的权利和更多保障措施。

此外，2008 年 10 月 2 日，农场协会、工会联合会理事会、劳动和人口社会保护部就在农业劳动中不允许使用强迫童工，通过了联合声明。

为防止童工劳动，还定期为劳工机构的雇员、媒体、工会领袖以及区和市的行政人员举办了一系列培训研讨会。

自 2008 年以来，该国所有地区都开通了一条童工问题热线，儿童及家长的权利如果受到侵犯，可随时打电话给这条热线。

- 正以若干方法在乌兹别克斯坦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 为值得尊重的劳动和新的工作场所创造条件，作为对童工的替代；
- 加强社会保护，增加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据国际专家认为，低收入家庭是童工的主要提供者；
- 提高每个儿童接受教育的潜力；
- 加强对法律执行情况的监测，尤其是关于保护儿童权利、自由及合法利益的法律。

在劳工组织总干事的报告中，再次非常关注在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情况下国家一级在创造和确保工作场所方面的努力，以及在消除包括童工劳动在内的强迫劳动方面的努力。

在全球金融危机之中提高生活水平

乌兹别克斯坦目前有几项旨在减轻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的方案。这些方案于 2009 年启动，将继续到 2012 年。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伊斯拉姆·卡里莫夫在题为“在乌兹别克斯坦克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方法和措施”一书中详细阐述了这些方案。除其他外，其主要目标之一是解决人口生活水平下降问题。

乌兹别克斯坦约 50%的人口和劳动力资源集中在农村地区。这就是为什么宣布 2009 年为“农村发展和改善年”，并通过了一项国家方案，实施建立工作单位和确保农村人口就业的特别措施。尤其是在 2009 年，产生了 94 万多个工作机会。今年第一季度，这个数字是 215 400，其中 150 100 个就业机会在农村地区，几乎占 69.7%。

这些措施充分遵守了劳工组织建议的其他措施和关于工作场所的全球公约的规定。

2010 年——“一代人和谐发展之年”

在乌兹别克斯坦，今年被指定为更大力解决主要问题的一年，包括：

- 改进保护儿童和青年权益的法律框架，加强其和谐发展的法律基础；
- 主要是通过提供健康的传统，进一步执行“健康母亲——健康子女”方案和改善母亲、儿童和青少年的生殖健康，培养健康的一代。
- 加速在年轻一代体育教育和儿童体育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青年，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女孩更多参与正规锻炼。
- 制订一系列措施，进一步促进和解决在发展小企业和私人企业家精神、中产阶级企业方面的现有问题，为青年参与企业活动，特别是农村地区的企业活动创造条件。
- 加强对青年家庭的照护，确保在法律和社会上对他们的保护，为形成健康和强大的家庭创造必要条件。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为支持从社会意义上讲脆弱的家庭和需要援助的大家庭，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自独立以来，它已经形成了一个为母亲和儿童提供国家社会支持的完整系统。

2006 年，社会服务和社会支持的总支出占 51%。2009 年，这一数字已经达到 55.6%，2010 年达到 59.1%。2010 年，在保健方面的投入将达到 17 000 亿苏姆，比 2009 年增加了 30%。对社会部门发展的需要如此注重，作为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应对措施，这在世界上也很罕见。

我们同意劳工组织总干事胡安·索马维亚先生的估计，即“第三次全球报告和最近监测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情况后出现”好坏参半的情况。在这方面，强调乌兹别克斯坦正在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些目标首先旨在减少贫穷和改善生活水平，以及推动妇女在参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